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理事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

紀 錄：劉姿岑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原訂在 6 月召開的理事會，因應疫情延期至 7 月 20 日，又受限於三級警戒室內開放人數限制，故改採視訊會議。
- 二、台電公司申請增設領班 353 名及副領班 133 名，經本會積極爭取及國營會劉執行長明忠的大力協助，終獲經濟部同意，已於今(110)年 6 月 18 日正式來函 486 名全數通過。
- 三、109 年度績效獎金在全體會員努力及本會積極爭取下已於 5 月 14 日發放，另工作獎金也已於 7 月 8 日發放。
- 四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22 日宣佈全台進入三級警戒，本會立即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爭取關鍵基礎設施運轉操作人員，及各地區外勤部門第一線執勤同仁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，目前已 4500 多位同仁已施打疫苗，尚有 1800 多位同仁待施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及追蹤。
- 五、有關爭取核給自行前往接種疫苗人員公假一案，7 月 14 日與徐副總造華、人資處許處長芳玲協商後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，共同努力爭取，感謝楊董事長全力支持工作日接種疫苗者，核給公假 1 日，於非工作日接種疫苗者，核給補假 1 日。本案已於 7 月 15 日核准同意辦理。
- 六、恭賀施朝賢前理事長續任總統府國策顧問，為加強政黨關係之建立，特敦請擔任本會高等顧問。
- 七、本會福利處鍾處長啟宏因個人及家庭因素將 8 月 1 日歸建，感謝鍾處長這段期間對工會的貢獻。另請謝代表竣丞接任福利處長。

八、本會劉專員姿岑試用期滿，試用期間表現良好，依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升任正式專員。

貳、本會 110 年 1-4 月份工作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本會 110 年 1-4 月份收支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勞工董事、副理事長業務報告(略)

伍、會務報告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推選本會急難慰問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9 人，俾利會務運作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蕭鉉鐘君、林政良君、吳文統君、張璣云君、林國裕君、
陳木鑫君、劉登第君、黃志軒君、蔡文傑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推選本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成員，俾利因應台電公司組織型相關議題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吳有彬君、劉漢通君、楊振雄君、黃文峯君、丁作一君、
彭繼宗君、游政達君、蕭鉉鐘君、范湧君、黃奕峯君、

尹斌君、謝忠憲君、盧義盛君、徐崑輝君、林政良君、團協代表1人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勞資處

案 由：續聘請法律顧問案，如何之處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續聘勝論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，相關費用由勞資項下支出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福利處

案由：建請同意會員經確診新冠肺炎者，比照本會會員傷病慰問死亡弔奠辦法規定辦理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疫情嚴峻，醫療機構無病房可供住院治療而至集中檢疫所(含專責防疫旅館)中治療者(不包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)，同意比照會員傷病之標準規定慰問。

二、確診者需檢附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開立之確診證明或集中檢疫所(含專責防疫旅館)入住證明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福利處

案 由：本會110年5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

一、此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。
二、檢附第 53 分會簡木永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證明書。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53 分會簡木永君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福利處
案 由：本會 110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說 明：
一、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。
二、檢附第 11 分會邱火添君及第 54 分會陳國鐘君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證明書。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11 分會邱火添君。
第 18 分會李俊賢君。
第 54 分會陳國鐘君。

第五案

提案人：福利處
案 由：本會 110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說 明：本次有一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。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19 分會曾俊龍君。

第六案

提案人：監事會
案 由：建請編列特優分會、特優秘書、優良分會、績優秘書人員表揚之服裝費用。
說 明：本會模範勞工各項預算由事業單位補助，未含特優分會、特優秘書、優良分會、績優秘書，為符合服裝一致性，建請編列上述人員服裝費用預算。

決 議：請組訓處提供相關資料，9月理事會討論，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第七案

提案人：監事會

案 由：建請全面調整本會住宿費標準。

**說 明：由於消費指數逐年上漲，為減輕價差補貼，建請全面開放住
宿費調高 200 元，離島住宿費調高 400 元(檢據可實報實
銷，上限為 2,000 元)。**

決 議：請主計處提供相關資料，9月理事會討論，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